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经检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需要更正两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.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.50元/股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.5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5648%。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，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128,270,279	10.04%	108,270,279	9.58%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49,850,904	89.96%	1,129,850,904	89.80%
总股本	1,278,121,183	100.00%	1,258,120,797	100.00%

2.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.50元/股，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,333,333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0432%。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，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128,270,279	10.04%	114,936,946	10.11%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49,850,904	89.96%	1,136,517,571	89.86%
总股本	1,278,121,183	100.00%	1,264,787,850	100.00%

更正后：

1.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.50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.5 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5648%。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，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128,270,279	10.04%	148,270,279	11.60%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49,850,904	89.96%	1,129,850,904	88.40%
总股本	1,278,121,183	100.00%	1,278,121,183	100.00%

2.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.50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,333,333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0432%。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，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128,270,279	10.04%	141,603,612	11.08%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49,850,904	89.96%	1,136,517,571	88.92%
总股本	1,278,121,183	100.00%	1,278,121,183	100.00%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录入错误做出如上更正，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

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